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12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（公告编号2012-019），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八点三十分在本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楼）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696,7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6200万股的59.6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德良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：

1、会议以96,696,752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公司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96,696,752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